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基本要求

一、规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二、合理安排学时。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

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二、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专业教学标准基本要求：

备注：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1、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总学分：三年制专科 ≥ 28 学分，其中必修课 ≥ 20 学分，选修课 ≥ 8 学分；

总学分：五年制专科 ≥ 35 学分，其中必修课 ≥ 26 学分，选修课 ≥ 9 学分；

- 2、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
- 3、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35\%$ 。
- 4、教育实践时间 ≥ 18 周。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1、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总学分：三年制专科 ≥ 60 学分，其中必修课 ≥ 40 学分，选修课 ≥ 20 学分；

总学分：五年制专科 ≥ 72 学分，其中必修课 ≥ 50 学分，选修课 ≥ 22 学分；

- 2、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
- 3、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20\%$ 。
- 4、教育实践时间 ≥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1、课程目标（略）

2、课程设置

（1）儿童发展与学习：儿童发展；幼儿认知与学习；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

（2）幼儿教育基础：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课程与教

学理论；学前教育原理等。

(3) 幼儿活动与指导：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

(4)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6) 教育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60学分+18周，最低必修学分 40学分。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1、课程目标(略)

2、课程设置

(1) 儿童发展与学习：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2) 小学教育基础：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

(3) 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6) 教育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28 学分+18周，最低必修学分 20 学分。